

石嘴山市地震局 2025 年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备案表

填报单位（公章）：石嘴山市地震局

填报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时间	检查频次	协同单位	备注
1	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	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2002年中国地震局令7号）</p> <p>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p>	双随机抽查	上半年：2025年6-7月； 下半年：2025年10-11月。	每半年1次	县区地震局，必要时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联合检查	

		<p>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同级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建设工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适时组织地震、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对下列防震减灾工作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三）抗震设防要求与建设工程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p>				
--	--	--	--	--	--	--

备注：1. 本表填写的涉企执法检查计划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2. 以后年度填报时间为12月25日前报送下一年度执法检查计划；3. 检查频次填写“每年”或“每季度”或“每月”检查次数。